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曹于平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 8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8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曹于平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信托计划份额认购情况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员工持股计划的筹集资金总额上限由 5,000 万元调整至 4,000 万元，份额上限由 5,000 万份调整至 4,000 万份。员工持股计划拟全额认购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的一般级份额。该信托计划中优先级份额、一般级份额的比例保持不变，继续为 2:1。相应的，信托计划的金额上限由原人民币 15,000 万元调整至 12,000 万元。

调整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 (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的比例 (%)
1	曹于平	董事长、总经理	464	11.60%
2	姚晓敏	董事、副总经理	128	3.20%
3	蒋向明	副总经理	128	3.20%
4	严美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8	3.20%
5	刘清华	财务总监	128	3.20%
6	王永军	副总经理	80	2.00%
7	杨燕	监事	32	0.8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7人)		1,088	27.20%
8	核心骨干及其他员工		2,912	72.80%
9	合计		4,000	100.0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无其他变更。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本次调整的相关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权限范围，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曹于平先生、董事姚晓敏女士属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董事姜晓群女士为曹于平先生的配偶，上述三名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回避3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